



澳門盧九家族 與盧九街的開闢

葉 農*

盧九係澳門第一代賭王、著名華商領袖、華人代表，他曾經通過承批澳門沙岡地區的土地，對沙岡地區進行了開發，開闢了澳門的一條新街道——“盧九街”，促進了澳門近代的都市發展。透過盧九開發沙岡地區和“盧九街”的開闢，可以從一個側面反映澳門華商及澳門近代城市發展史。本文將分下列部分來研究：盧九開發沙岡地區的歷史背景：華商投資澳門房地產業、沙岡地區的開發與“盧九街”的開闢、“盧九街”開闢的意義。

鴉片戰爭之後，隨着經濟轉型以及專營制度的實施，澳門以賭博業為龍頭的經濟保持着穩定、規範和快速的發展，華商階層逐步形成和擴大，一批擁有財富和勢力的華人賭商家族迅速崛起。以盧九家族為代表的華人華商，在近代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通過發掘和披露原始史料，學術界已經探討了盧九家族的譜系源流、商業經營、政治交往、社會活動，特別是在中葡角力以及晚清政治漩渦中扮演的角色等，基本理清了盧九家族的發展脈絡、盧九以及盧廉若兄弟的商業經營、社會角色、政治態度及其歷史貢獻等問題，並對近代澳門華商的營商環境、經濟轉型、華商階層的形成、產業發展的狀況、華商與澳葡政府的互動、華商與晚清政府的關係等問題作了較為清晰而系統的敘述。

本文將選擇盧九家族為代表，通過其參與澳門沙岡地區的開發、盧九街的開闢，來探究其對澳門近代城市發展所做的貢獻及其意義。

近代華商與房地產開發

中國明清兩朝政府對澳門葡萄牙人進行管治的具體措施是在鴉片戰爭之前，澳門城牆以內的葡城土地由葡萄牙人租賃，並建房居住；而在城牆之外以及氹仔、路環、青洲等，則屬於中國領土，由當地華人擁有或租賃，並向中國地方政府——香山縣交納租稅。

鴉片戰爭之後，葡萄牙人開始在澳門地區進行領土擴張，他們採取的主要措施就是剝奪華人所擁有的土地。他們通過強行要求華人進行土地登記、勒收地租的方法，成功地將這些原屬於澳門華人的土地，進行了吞併。然後，對被沒收的“荒地”實行土地批租和土地使用權商品化制度。

澳門葡萄牙人之所以在經歷了一個多世紀經濟停滯、城區發展緩慢、土地需求低下之後，而迅速地對土地產生渴求，其原因主要是：進入18世紀後期，澳門經濟出現了一次重大轉型，澳門的經濟支柱從海上貿易，轉變為向來華外國人提供駐冬及居留服務。因此，澳門城市發展也進入

* 葉農，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研究員，史學博士。

了一個新的階段。在此之前，澳門葡萄牙人在16世紀末至17世紀初完成了澳門葡城的建設。之後，隨着澳門海上貿易的不斷衰落，澳門城市發展停滯了下來。而隨着澳門經濟從貿易轉向服務業後，以前空置的房屋，大量被來澳門的外國人租居，給擁有這些房屋的葡萄牙人帶來了新的謀生機會，如兩廣總督百齡曾奏稱“西洋夷人貪利，並將澳門餘屋，轉租各國夷商居住，每年所得租銀，亦復不貲”⁽¹⁾。而來澳門葡城經營的華人，亦開始租賃澳葡房屋居住經營，如張甄陶稱“垣以內則澳葡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賃屋營業，租既歸夷，又日滋鬻”⁽²⁾。因此，澳門開始需要許多土地來建築房屋；而一些有遠見的人，包括華人也開始投資到房地產業。⁽³⁾但是，此時的華商起造舖屋，限於中國政府的管制，並非真正意義上的投資房地產，而僅係房地產租賃業務，因此從18世紀中葉至19世紀中葉，澳門存在着許

多華人與葡人之間的房屋租賃、土地開墾等與土地有關的糾紛案件（參見附錄）。

鴉片戰爭之後，葡萄牙人逐步奪取了澳門管治權，開始了對所佔土地的規劃和城市建設。澳葡政府於1847年5月頒佈諭批，實行土地領批制度。同時，澳葡政府亦頒佈了一系列的法令、條例、章程，從建造、經營、拆建、管理等各個環節，對澳門華人投資房地產開發作了詳盡的規定，既保護了業主權利，也配合了澳門城市整體發展。同時，通過房地產開發，確保對侵佔的中國領土的擁有。

而1850年之後，大批難民、官紳湧入澳門，對商舖、房屋的需求驟增，一些有實力、有眼光的華商抓住機遇，投入鉅資，建屋修舖，開始了真正意義的房地產投資，從中獲取了鉅額利潤，滿足了人口增長的住房要求，促進了澳門城市化的進程。

[表1] 曾經在澳門投資地產的華商一覽表

時 間	姓 名	地 點	方 式	備 註
	陳守善			〈廣東巡撫郭嵩燾查明澳門前後大概情形清折〉
	徐瓜林			〈廣東巡撫郭嵩燾查明澳門前後大概情形清折〉
1864年	Chiang-Chan	天后廟和三婆廟一帶	填海造地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157頁。
同治十一年(1872)	王祿、王棣父子	以紹昌堂(1860年成立)名義隨購宏隆填一帶，建造福隆新街地區	自置物業	王文達著《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7頁。
同治十一年	何桂家族	以承批的白眼塘與王祿父子合作，獲得集成堂各屋十分之二	自置物業	前揭《澳門掌故》，第228頁。
	鄭達芝	河邊新街等處		《澳門憲報》
1882年3月	許多華人參與葡人施理華(Miguel Ayres da Silva)	新填地海邊一帶	填海造地	《澳門憲報》1882年11月18日(第46號)



時 間	姓 名	地 點	方 式	備 註
1884年3月8日	何長勝	將氹仔水塘一口填平造屋	填塘造地	《澳門憲報》1884年3月15日(第11號)
1899年	柯六	火船頭街等處	自置物業	《澳門憲報》1899年5月20日(第20號)
1902年	葉吉臨堂	在大火焚燬後的大堂地方投資建造舖屋，爐石塘街、新步頭街、木橋街等墟街	土地批領	《澳門憲報》1902年4月26日(第17號)
1905年	曹善業	紅毛山斜巷，紅毛山斜巷及羅利老馬路相連之街、新勝街及羅利老馬路相連之處、新勝街及羅利老馬路相連之街。		《澳門憲報》1905年4月8日(第14號)
1907年3月	蕭登	二龍喉附近馬路	土地批領	《澳門憲報》1907年3月9日(第10號)
1907-1908年	盧光裕		土地批領	
	麥九		土地批領	
	余吉臣		土地批領	
	李旭軒		土地批領	
	盧九	沙崗	土地批領	
	鏡湖醫院		土地批領	
	蕭容	大街、板樟堂巷等處屋業	自置物業	《澳門憲報》
	葉幹周	大三巴街、葉家園等屋業	自置物業	《澳門憲報》
	林含蓮	板樟堂街、河邊新街等屋業	自置物業	《澳門憲報》
	崔霖	北便街、亞澳中街等屋業	自置物業	《澳門憲報》

近代投資房地產業可以分為土地開發區、物業經營兩個方面。根據土地的性質和獲得的途徑，土地開發可以分為土地批領、填海造地和填塘造地。通過華商的不斷努力，通常以自建、購買、繼承等方式獲取物業，一些在鴉片戰爭之後崛起的澳門華商擁有了澳門大量的地產，成為了澳門最大的業主群。

盧九對沙岡(崗)的開發

由上述可見，澳門近代城市的發展與華商的崛起，是與華商大規模投資於房地產開發分不開

的。作為澳門華商的重要一員，盧九家族對澳門房地產業的投資也是相當重視的。盧九投資最大與最為成功的是對沙岡地區的開發。

沙岡為澳門舊地名，係指目前澳門半島中部的羅白沙街、連勝馬路、柯高馬路(即今高士德大馬路)及罈些喇提督大馬路之間地區，東與塔石區，西與新橋區相連。它原是澳門葡城之外的華人居住區，在三巴門、水坑尾門至沙梨頭圍牆以北到關閘之間，即澳門半島北部以及中部的另一部分，有沙梨頭、沙岡、新橋、塔石、龍環、龍田、望廈7村，皆華人聚居村落，所耕田地，歷年俱向香山知縣完納錢糧賦稅。耆英奏稱：

又據德福等調查稱：

緣澳門僻處海隅，民夷雜處。關閘以內、三巴門以外，多係民莊，計有天成、龍田、龍環、望廈、石牆、新橋、蒲魚、沙岡等八村，共居民八百一十九戶，田廬墳墓鱗次櫛比。”⁽⁴⁾

一、查水坑尾門、三巴門及附近望廈村，共村莊四鄉：一龍田村，距望廈村約二里；一搭石村，距望廈村約三里；一沙崗村，距望廈村約二里；一新橋村，距望廈村約三里。⁽⁵⁾

(表2) 在沙岡擁有土地者登記表

擁有者	描 述	資料來源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望廈村該稅田畝開列：土名瓊頭，該稅貳畝四分四厘六毫。土名沙崗，該稅三畝九分七厘。	〈普濟禪院開列在望廈村等處經稅田畝單(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1848年4月15日)〉，載《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 ⁽⁶⁾
陳裕寧堂	陳裕寧堂有祖田坐落望廈、龍田等處，土名開列：少沙崗下，稅壹畝三分九厘。	〈陳裕寧堂開列在望廈等村稅田報單(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1848年5月1日)〉，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第81頁。
黃朝業號	三巴外蝦籠尾一坵，沙崗邊大小五坵。	〈黃朝業號開列稅田及田賦單(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第82頁。
李玉號	嘉慶二十五年，買到許正怡望廈土名中心學界尾，西宅下仔、上橫界三處，該稅三畝六分。道光六年，又買到許正怡望廈土名大沙崗、小界尾，共該稅六畝六分。	〈李玉號開列在望廈村稅田單(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第83頁。
胡徐亮	望廈村土名開列：高埔，一畝二分。陳宅下，一畝。沙崗，一畝六分。	〈胡徐亮開列在望廈村稅田單(約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第85頁。
蓮峰廟	現據蓮峰廟住持僧潤能稟稱：切蓮峰廟為闔澳香火，旁建客廳，以備各大憲遙臨駐驛之區。荷澳中紳士稟請前軍民府憲、縣憲暨前臺，將沙岡東西堤畸零沙地並關前一帶改建瓦屋，准令僧人發批收租，管業在業。	〈香山縣左堂關於蓮峰廟地界址告示(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1844年))〉，載前揭《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二冊，第504-505頁。
林連號	道光二年十月十三日，買受何澤明田一段，坐落望廈村尾土名宅下仔，大小八坵，該下則民稅二畝。又土名沙岡邊，大小八坵，該下則民稅壹畝零五厘，另上稅五厘四毫八絲。	〈林連號開列在龍田等村田畝單(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1848年4月15日)〉，載前揭《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第79頁。

鴉片戰爭之後，沙岡被澳葡當局管治。1886年，富純等調查葡人侵佔土地，逼迫當地華人納稅時，沙岡居民是拒絕交納的：“沙岡住戶百餘戶，壯丁百餘人，不納租。”⁽⁷⁾

張之洞奏稱：“茲經卑府等查得，接壤前山堤岸之澳門一島，華洋分界，有新舊兩處不同，舊界起於水坑尾，止於三巴門，向立圍牆，牆外葡人租地不過得全島之半，牆內（外）尚有旺廈、龍田、龍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等七村，環居北半島，煙戶稠密，民皆土著，向不歸葡官轄。自葡人毀圍牆佔全島，開馬路達開門，遂改開門，刊寫洋字，以為新界，包七村於腹地，合全島而設兵。此近年葡人侵佔全澳及於關閘之實在情形也。（……）其餘各村，有向葡人納租者，先因葡人沿村設街燈，派綠衣，託為保護之名，勒取街捐燈費，始而挨戶編釘號牌，久遂借地加收租鈔。第村民有眾寡強弱之別，斯繳租有多少從違之殊。查，龍田村居民約七八十家，其中繳洋租者，不過三四家，每家每年或一半元，或二三元不等。沙梨頭村居民約二百餘家，每年勒繳洋租二百元，係由該村土地廟嘗代納，並非眾姓樂輸。新橋、沙岡兩村居民約三百餘家，每年各繳燈費、地租一千餘元。……”⁽⁸⁾

又稱：“查，旺廈一村歲完糧銀、糧米共銀三十餘兩，其餘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塔石等六村，依山而居，並無田糧。葡人先於各處強設路燈，藉收燈費，漸向各村強編門牌，勒收地租，旺廈村全不交納，龍環、塔石兩村不繳者十之六。”⁽⁹⁾

據灣仔三沙舖戶居民稱：“歷觀道光季年葡人佔我西沙潭仔、過路還矣；同治初年又佔我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矣；迨光緒五年復佔龍田村，九年佔旺廈村，開馬路，設門牌，建巡捕館矣；又佔荔枝灣、石澳歸其收租；又佔青州島租與英人，拆開閘汎牆，改建開門。”⁽¹⁰⁾

（民國）《香山縣志續編》載：“查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五村，共民房舖戶數百家，係同治二年佔去，添設馬路門牌。”⁽¹¹⁾

據童振藻稱：“我朝道光季年葡人佔我西沙、潭仔、過路環，同治二年佔我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光緒五年於龍田村築馬路，設門牌，九年於望夏村建巡捕房，亦築馬路，設門牌，嗣又佔荔枝灣與石澳。”⁽¹²⁾

據郭乃心等稱：“既曰管轄，則凡徵稅、聽獄應有天然之政權，何以所指為管轄之望廈、龍田、龍環、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等村，一切燈費、地租或繳或不繳，迨光緒十三年正月葡用強權逼索，村人仍敢鳴鑼抵抗，門牌亦聽其旋釘旋毀。”⁽¹³⁾

據何廣成等稱：“切職等世居旺廈村，與龍田、龍環、疊石、沙岡、新橋、沙梨頭毘連，鄰近澳門陸地相接，實居澳門界外，戶籍民田悉隸香山縣管轄，且該處舊有大旺廈角礮臺，足為中國領土之證。詎葡人狡然思啓，前之攻礮臺，毀關閘，侵越窺佔日甚一日，於光緒十一年遍釘門牌，勒收業鈔，前經職等歷稟在案。”⁽¹⁴⁾

據楊瑞階等稱：“道光、咸、同以來，葡人逼遷望廈汛，毀拆縣丞官衙，拉塔石礮臺迭被葡兵侵住，繼而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皆於圍牆舊界之外強行圍佔，民房舖戶共數百家遷徙流離，人皆失所。”⁽¹⁵⁾

據李炳耀等稱：“至道光二十九年始失信連租，又佔我西沙、潭仔、路灣，同治二年又佔我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石塘街，是為舊佔之界也。光緒五年佔龍田村，開馬路，設門牌；九年佔望夏村，建設捕館，亦開馬路、設門牌。”⁽¹⁶⁾

據梁連進等稱：“查葡使越界侵權，蠻橫無理，迭遣兵艦遊弋內地，無非肆其恫喝要挾之謀，為強奪智取之計。我一退讓，則得寸入尺，害貽胡底？況過路環、龍田、沙岡、疊石等處，我有鐵證可憑之地，彼尚敢違背條約，不恤人言。”⁽¹⁷⁾

據香港中葡界務研究社稱：“詳考葡國佔據馬駁之歷史，……牆基由東方聖法蘭斯士礮臺起直達聖保羅礮臺，復由聖保羅礮臺直達沙梨頭之西，由華人之龍田村、茫（望）夏村、疊石村、沙岡村劃分內外，以別馬駁居留之地。”⁽¹⁸⁾

(表3) 沙岡被葡佔後在此地擁有業權者記錄表

擁有者	描述	資料來源
李玉臣	案據李玉臣前來稟求表明伊有地方三段，其兩段在沙崗右便海邊，又一段在蓮溪廟後便，稱說係其主持一案。該第一段地，大半係水池，量得一千八百卅三味度路零二先地味度四方，即華二百零三井四十尺四方；該第二段有二千六百九十九味度四十三先地味度四方，即華一百九十三井八十一尺四方。	《澳門憲報》 1884年7月26日 (第30號)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前來承批土地，建造供貧民居住之房屋：茲定於西三月初四即華二月初二日一點鐘在本署大堂，將現據鏡湖醫院值事等稟請批租為建造屋仔十九間，以便窮人居住之地一段，明喊出投招批。該地坐落沙崗，共有八百二十勿七十八仙點丁方，每勿丁方投價以三仙為底。	《澳門憲報》 1908年2月1日 (第5號)
何連旺	何連旺案因匯通銀行司事，今已倒盤之李鏡波控告何連旺，有妻，業主，居澳，押欠銀兩一案。茲定於西本月二十七，即華九月廿五日十點鐘在本署大門，將何連旺押欠之空地一段出投變賣。該地坐落沙崗，共有二千四百一十勿丁方，經註冊第九B部第六頁後幅一千五百五十五號，估一千二百九十元為底，誰出價至高者得。	《澳門憲報》 1910年10月8日 (第41號)
崔霖九	茲定於西十一月初八，即華十月初七日兩點，當按照章程第十九款所設之澳門投地公會面前，將現因崔霖九稟請批租之地二百一十七勿五十仙點丁方出投，招人承批。該地坐落花王堂連勝馬路。空地一段，北向連勝馬路，東向未成之新路，南西向林德遠之地。	《澳門憲報》 1910年10月15日 (第42號)
潘顯祥	茲定於西十一月十四日，即華十月十三日兩點鐘，當按照章程第十九款所設之澳門批地公會面前，將現因潘顯祥稟請批租之地二百二十八丁方勿四十仙點出投，招人承批。該地坐落花王堂沙崗。平地一段，北向柯高大馬路尾之地，南向盧九街第二個ABCDEFGF各屋，東向盧九街，西向群隊。	《澳門憲報》 1910年10月15日 (第42號)
林耀廷	茲定西十月十三日，即華九月十一日十點鐘在本署頭門，將坐落連勝馬路地一段出投，招人承買。該地係幼子林耀廷物業，其代理人係林德遠寡婦阮氏，共有四千九百四十五丁方勿，編明ABCDEFGHIJKLMNOPQ 字為界。北向葉榮光堂、趙厚德堂、榮培之及別人之地，南向二龍喉花園空地及晏拿地厘沙非利喇 (Anna Thereza Ferreira) 附近花園、及未喇些拿非難地 (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馬路，東向附近合成堂及晏拿地厘沙非利喇之地，西向柯高大馬路及葉榮光堂等之地，掛號房經已註冊。	《澳門憲報》 1910年9月24日 (第39號)
林含蓮 (林舊生)	茲定於西五月初十日，即華四月十二日一點鐘在本署大[堂]，將時豐倒盤人林含蓮即林舊生下列各屋出投，招人承買，誰出價至高者得。柯高街二十四號屋，北向該街，南向新埠頭橫街之屋，東向該街廿六號，西向二十號、廿二號，底銀一百元。	《澳門憲報》 1911年4月15日 (第15號)



此後，由於沙岡地區人煙不太稠密，成為了澳門華商投資開辦近代工業的重要地區。他們開辦的工廠，主要有開設炮竹廠和爆竹店：“澳門訪函：（……）廿四日下午，有巡差帶一衣裝華麗之婦前往警局。聞人言是沙岡爆仗店之主婦，因與夫齟齬，遂縱火焚藥，延燒全店並鄰屋一所。”⁽¹⁹⁾又如“遇赤帝子：（……）不意前數日沙岡某炮竹廠內各店伴因欲掃除積垢，統將所有堆存之炮竹舊箱移開，甫將竣事，箱旁露出大蛇一條，張口吐舌，騰擲而前，眾伴驚呼，（……）”⁽²⁰⁾

前來開設炮竹廠的知名者有：

蕭照：“據華人蕭照稟求開設炮竹廠一間，該廠坐落沙岡海邊街北邊，該廠北邊向空地一段，南邊亦向空地一段，東邊向連勝街，西邊向沙岡沙灘。經理事官詳查具覆，准給牌照，無所阻礙。（……）准該商在已上所言之處開設炮竹廠。”⁽²¹⁾

昌益炮竹廠：“照得據沙岡白灰圍炮竹廠昌益司事人王元泰稟求，將該廠遷移於沙岡空地之處，左右並無街鄰，其四至北西南俱向空地，東向篩箕圍，經理事官詳查具覆，可准給牌照，無所阻礙。（……）准該華人在已上所言之處，開設炮竹廠。”⁽²²⁾

彭湛卿：“照得現據華人彭湛卿稟求在沙岡坊群墜地所向相連之亞馬刺馬路開設炮竹廠一間。查該廠相距西邊屋宇一間，七個未度路遠，其餘相距人家住居約十五個未度路之遠，其四至北向亞馬刺馬路，南與東向田地，西向空地。”⁽²³⁾

至20世紀初，仍然有華商前來開設炮竹廠。如林石泉：“案據華人林石泉稟稱，在沙岡群隊街北向空地，南向永隆炮仗廠，東向群隊街，西向白灰圍之地，開設炮仗廠一間。經飭華政務廳及工程公所勘驗，均以無礙居民，合行照准稟覆。……是以按照上諭第四款所載發此執照給該華人林石泉收領，以便建設炮仗廠，限以製造一年為期。”⁽²⁴⁾

如聯益昌：“聯益昌炮竹廠股東兼司事曾嘉浦告白：啟者：曾嘉浦現赴澳門華政務廳稟請准在沙岡橋樑街第九十七號門牌，即向日謙源炮

竹廠之地位，開設製造炮竹廠壹間，名曰聯益昌。”⁽²⁵⁾

除開炮竹廠外，還有華商開設了灰廠。如伍和棧：“茲按照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諭，並澳門總督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九號札諭所載，特此佈告：緣曾稟求華政務廳給領牌照，以便在沙岡群隊街第九號屋開設伍和棧灰廠。”⁽²⁶⁾

沙岡成記灰廠：“在下簽名人沙岡灰廠東主，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華政廳特限十五日，即是西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止，請澳眾及官員、及各行司事東家人等，在該限期內赴華政廳，將如有不合開設之情形具稟呈明可也。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成記告白。”

東和灰廠：“在下簽名人沙岡東和灰廠東主，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華政廳特限十五日，即是西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止，請澳眾及官員、及各行司事東家人等，在該限內赴華政廳，將如有不合開設之情形具稟呈明可也。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梁顯告白。”

廣和灰廠：“在下簽名人沙岡廣和灰廠東主，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華政廳特限十五日，即是西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止，請澳眾及官員、及各行司事東家人等，在該限內赴華政廳，將如有不合開設之情形具呈訴明可也。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陳光告白。”

如惠和灰廠：“在下簽名人沙岡惠和灰廠東主，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華政廳特限十五日，即是西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止，請澳眾及官員、及各行司事東家人等，在該限內赴華政廳，將如有不合開設之情形具呈聲明可也。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湛怡廷告白。”

兆記灰廠：“在下簽名人沙岡兆記灰廠東主，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華政廳特限十五日，即是西來年正月初十日為止，請澳眾及官員、及各行司事東家人等，在該限內赴華政廳，將如有不合開設之情形具稟呈明可也。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雷紹周告白。”⁽²⁷⁾

沙岡地區當時因靠近海邊，故亦開設有船廠：“大西洋澳門巡捕兵營統領副將施報稱丙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所有事件開錄：十六日，拿獲許亞培，因伊被沙崗老更何亞九拿他並控伊在近沙崗船廠盜板一塊。”⁽²⁸⁾

另外，華商亦在此開辦了一些商店，如“華政匯案：十四日，沙崗河邊益昌泰店主洪亞發，私藏土藥百餘斤，係留以製炮竹之用者。梁華政詔帶同健差數名，親赴該店查拿，拘去洪亞發，判罰銀五十元，無繳，一百日監”。⁽²⁹⁾

沙岡地區也成為澳門一個重要的環衛通道，如城市生活糞便的運輸通道：“按照議事公局冊內第五十六、五十七等款所定載糞之桶及挑糞時候，經已詳明，(……)之後，一概不准其挑糞。(……)媽閣及近海皮之街而來者，必須從海邊一路到沙崗落田。又嚴禁望廈、龍田、沙崗等村落糞時候，祇准於朝早九點鐘至下午三點鐘，其晚間九點鐘至次早四點鐘下田。”⁽³⁰⁾

垃圾臨時堆放地：“茲本公所指定堆積糞華地方暫在舊名新橋之處，以北向連勝街，東向柯高大馬路，南向新馬路第四號，西向新馬路第二號，至連勝街為界。今特譯出華文，刊貼街上，以俾眾人知悉。庚戌年七月廿七日。”⁽³¹⁾

1894年，穗港澳地區瘟疫流行期間，沙岡地區的溝渠也成為了必須清洗的地點。“照得查省城、香港兩處，有疔瘡疫症流行，曾經傷斃多命。今本澳自應預早防範，以免傳至本澳，及附近各屬地等處，致礙民生。雖刻下尚未有沾染之實跡，然恐此疫症由一處而起，旋流傳於不潔之地。以故，特與本澳醫局酌議各條開錄於後。(……)二、每日仍應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其荷蘭園、新橋、沙崗、沙梨頭、望廈村、媽閣村暨龍田村等處，益為切要。”⁽³²⁾

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來澳門民眾日益增加，澳葡當局決定將沙岡地區加以開發。在開發之前，沙岡地區仍未為城區，居民主要居住在蓬寮裡：“沙崗火警：二十九晚十二點鐘，大炮臺昇炮兩門，報稱沙崗火警，焚去蓬寮十數座。”

治安亦較差，曾經有騙賭案存在：“為鏡湖蠹：粵中有一等人，專以局賭騙詐為事，名曰天師局，曩以香港為最盛。其後港官查辦纂嚴，所有黨類驅遁回籍，永遠不准返港。照有相貌存案，若輩無所藏身，遁赴澳門，仍以局賭為業。日前有沙崗某客人被騙五百餘金，因而吞煙斃命。計其黨眾，約有八人，梁成卿混名亞瓜，為之首；餘則黃北仔、羅松仔、梁三興、陳安、謝綸、謝四、曾允等，皆惠州府人，在港均有驅逐之案。”⁽³³⁾ 社會風氣亦不太好：“婦事兩志：(……)又，沙崗有沈姓，私與從妹通姦，事為女父所悉，聚眾詰懲，沈返鳴捕喚拿，西兵立將一切人眾拘赴官廷，華政按照西例，判成夫婦。”⁽³⁴⁾

澳葡當局採取的步驟有：首先，將沙岡納入澳門城的坊區管理，納入澳門的第三坊——聖安多尼坊（即花王堂坊）：“照得據督理國課官詳稱，應將安多尼坊約之界，按照華本年正月廿一日上諭所准之業鈔章程內第一款第七號附款所免之鈔劃分明白。查本澳新橋、沙崗、望廈等處，尤須劃定坊約，俾國課業主，兩有裨益。(……)合行將澳地定分三坊列左：一為聖老楞佐坊，即俗名風順堂約。二為大堂坊。三為聖安多尼坊，即俗名花王堂坊約。(……)第三坊：所有已上大堂坊，各該街之北旁線起至關閘為界，均係歸安多尼坊。茲按照現准之業鈔章程第一款第七號附款，其該坊約由關閘北起直線，又由海向南，經火藥局、白頭墳墓、連勝街、青草街、橋巷、新橋湧，直至內河為界之地，均作為免鈔。”⁽³⁵⁾ 見(圖1)〈澳門分區圖〉之“花王堂區”。

其次，澳葡當局於1894年下令將沙岡一帶的華人祖墳遷走。

照得本澳沙崗向有空地，最宜民居，今擬欲建通風衛生民坊一區，以寓貧黎。茲查得該處葬有塋塚，一時難以起建，為此示諭所有關涉該墓人等知悉，准自本日起限兩個月，將該塋骨殖即行起去，如至期不起者，本澳官憲則照中國風俗事例，代為辦理也。⁽³⁶⁾



[圖1]〈澳門分區圖〉之“花王堂區”
(資料來源：黃就順等合編：《澳門地圖集》
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年，第3頁。)

《鏡海叢報》亦報導：“曉示澳眾：華政廳梁出有告示，其大意云：現在沙崗地面，擇出空曠所在，開建坊廬。惟查是處，間有墳墓，未便毀壞，定於華九月二十日起，限以兩個月為期，宜將所葬各墳，通行遷葬。逾期不葬，澳官即照華俗代辦云云。向有牛眠吉穴者，其宜早擇高原。”⁽³⁷⁾

第三，由盧九承批開發。1895年，《鏡海叢報》刊登一則由盧九承批開發沙岡的消息稱：“荒丘華屋：沙崗一區，前經西官諭飭居民遷徙別地，所有民居墳墓，一律倒拆鋤挖，藉便興造街道。前數日，澳督給發工值，諭囑醫院各值董

僱務土工，統將崗前舊葬各墳遷葬他處，惟是所葬棺木多已朽腐，骨亦黑不可辨，挖出玉釧及金銀器飾，猶黯黯無光澤色。現在所有各地段，統歸華人大商盧卓之華紹承領。”⁽³⁸⁾

而澳葡當局亦公佈了關於開發沙岡地區的規定：

第二號割諭附錄之沙崗地段章程。一、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八月廿一日所定之例，准自本日起，免收該領批華商及其後嗣暨其將權利轉讓與之人等該地租銀十年。二、該領批之華商應永遠認國課衙門為地主，現所批給之該地段，共計五千三百九十六個四方未度路，均以地圖內之西洋字ABCDE為號，起建屋宇，將來滿第一款所定十年期限之後，該華商應每年交納地租銀五十三元二毫六，即每一個四方未度路租銀一仙。至欲建造各屋宇例應交納之各等鈔項，均須自現時起納。三、該領批華商，須照合同附黏之圖形內ABD字型大小，二千五百零七個四方未度路地段內，分建平屋五十四間，其如何造法，須以屋宇正面及地址各圖之形式為準。其式列左：A.各屋正面牆，其高不得低於三個未度路，有前廊者，自街道平地起至前廊，計高十六個的先未度路，自前廊又計至屋地，亦高十六個的先未度路。B.各屋內之地，概鋪階磚，其天井前廊各地，均打堅實灰沙。C.其門口之高，須照橫楣之闊至少兩倍，視窗之高，亦照橫楣之闊一倍有半，門口窗口均要砌以似石枋之灰線，該線要寬二十個的先未度路。D.各屋之瓦口，均須築一攔河，其高要四十個的先未度路。E.各屋瓦面均砌以平常瓦片。F.其每行屋宇左右牆壁，或開窗，或開門口，均聽其便。G.各屋內牆，均須搭以淺色灰水，其外牆須用磚砌築光平後，搭以灰水，間回西式磚線。H.各屋之木料，必須油漆。I.其各牆及木料應油之顏色，係該領批人與工程公所互相酌定。J.其各屋內之溝渠，均須照依圖形，以磚建築，通至總渠為止。K.前



廊之圍牆，須依形式而築，如有更改，則與工程公所商酌乃可。四、工程公所祇須查視該領批之人，果否按照合同內附錄之本章程起建。至於造法，須任領批之人主意，蓋堅固美觀，究關於該領批人，斷無自欺之理。五、本章程所指圖形內ABD之屋宇，准自本劄諭之日起四十五天內，須要興工建造，限以四個月竣工。六、所餘CE二千八百一十九個四方未度路地段內欲建之屋宇，該領批人應承准限於十五個月內興工建造。至其欲建之式樣，須繪成圖形，預行呈閱督憲，然後由督憲與該管各官互商，方得批准。七、其圖形內所指建築街道之處，應開總渠、種樹、打石仔等工，臨時須由督憲示知。八、倘該領批之人不遵照所定章程辦理，澳官則將其合同銷廢。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澳門輔政使司羅畫押。⁽³⁹⁾

從上述的規程來看，此次承批的土地面積有5,396平方米；分兩期完成，第1期為2,507平方米；建屋54間；限四十五天內完成。第2期為2,819平方米；限於十五個月內完成。此外，還規定了建築房屋的式樣、結構、街區環境佈置等內容。為了開發得以順利完成，澳葡當局還特意給予了十年免地租的優惠。

在澳門，能夠投資開發沙岡的華商有許多，為甚麼澳葡當局要選擇盧九呢？原因有以下幾個：

一、盧九曾經加入葡籍，盧九曾在澳葡政府的機構裡任職，⁽⁴⁰⁾ 屬於澳葡當局可以相信的人士。故在批准盧九承批土地的澳督札諭公佈時，澳督還特地在憲報上發表了評論，這也是前所未有的，可見澳葡當局對此次開發的重視：

大西洋欽命澳門暨屬地總督高為札諭事。
照得現據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稟請，將沙岡各地段批領，從廉構建屋舍，以便工藝民居等情。(……) 茲本部堂經與澳門總督公會暨工程公會詳細酌商，均稱允協，是以准將該沙

崗地段五千三百九十六個四方味度路批與隸籍西洋之華商盧九承領，並飭國課衙門，與該華商遵照附錄本札諭後輔政使司經已畫押之章程訂立合同辦理。相應札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札諭者。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⁴¹⁾

二、盧九願意承批開發沙岡，對葡萄牙人侵佔中國領土是極大的幫助。通過華商去承批這些原屬中國的土地，澳葡當局可以不動聲色佔有這些土地，因為承批的條件之一，就是華商必須承認澳葡當局擁有這些土地。因此，澳葡當局以此為條件，將沙岡承批給盧九開發改造。林廣志稱：

晚清以後，在澳‘葡人不及千名，兵丁不過四百名，唐人綠衣不及百名，兵船祇一艘，另教民約二百名’。以此薄弱力量，如何擴張土地和控制新佔地區的華人呢？如何才不會引起中國政府的強烈抗議呢？澳葡政府想到了‘移花接木’，即假已入葡籍的華商之手達到擴張的目的，讓有錢有勢的華商出面，在界外或界址不明的地方批租土地，開發房地產，或對‘亂葬岡’進行改造，實施‘越界蓋房’。因此，盧九承批中國領土沙岡，在清政府以及澳門華人看來，盧九既是華人，在沙岡興建房屋，而且以‘為民造福’為名，自然不會引起疑忌。在巨大的利益面前，盧九看來也不會在意承批合同中‘永遠認國課衙門為地主’這麼一條無關經濟利益的約定。因此，盧九改造沙岡，對澳葡政府來說，最大的成功，不僅是城市的擴大，街墟的修整，更重要的是通過盧九的開發改造實現了對沙岡地區的擴張和控制。⁽⁴²⁾

三、盧九的資本雄厚，頗有實力；而沙岡地區得到開發，對澳門的城市發展也有好處。澳督在上述的札諭中說：

本部堂體查該處情形，允宜創建一坊，以為權輿，後即漸次開拓新橋，浸至望夏，並須開渠植樹，使群黎生命均獲保衛安全，則澳地幅員愈廣，輪奐足增矣。溯查前所拆毀之處，乃勢出不得不然，今准創建此坊，誠有裨於彼居黎庶。以此本部堂仍擬不日將別段拆改，亦必使衛生便民，兩得其宜。至於批准該華商建坊，不特與河工無礙，而獲益殊非淺鮮。況該華商資本豐厚，自能措置裕如，必不負所批也。

而上述《鏡海叢報》的報導中亦指出：

盧具雄資，肯為有益地方之事，就此而論，異時各宇修成，不惟西洋國家，實叨利賴工藝，貧民亦慶康居賤賃矣。

王文達亦評說：

昔日沙岡義地，在連勝馬路段內，墳墓叢密。至光緒卅年以後，澳葡禁止喪者再事營葬，尋且勒令已葬者遷徙，無主荒塚則毀

墳棄骨，鏟平岡丘，改建成無數小屋，縱橫行列，儼然為一平民區。其中分為數條街道，有名‘義字街’者，即義地之謂也；又有名‘盧九街’者，紀念盧九曾襄其事也。考慮九乃當年澳中富戶，曾承投得澳門第一屆賭餉。⁽⁴³⁾

沙岡開發、“盧九街”開闢及其意義

盧九開發沙岡地區，對澳門政治發展、粵澳關係、促進澳門城市發展這些方面，無疑意義重大。首先，此次開發極具政治意義。根據上述，此舉實係確認了葡萄牙人對沙岡地區的佔領。這是葡萄牙人在澳門擴張領域的重要步驟，也是近代粵澳關係的重要內容。

其次，對澳門近代城市發展來說，這使過去澳門葡城外的一片墳地，變得了澳門的街區，使澳門的城市面貌發生很大的變化。為此，其中一條街，也以他的名字命名，即“盧九街”。

這條街，是澳門半島中部沙岡地區的一條普通街道，長度祇有250餘米，除開它密佈商舖、攤檔外（見圖2），它與其他澳門街道沒有太多的區別；但我們透過盧九，透過“盧九街”的開闢，



[圖2] 盧九街實景（資料來源：葉農拍攝，2010年6月。）



〔圖3〕〈澳門形勢圖〉

（資料來源：〈澳門形勢圖〉，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2000年），第77頁。）

透過沙岡的發展，結合澳門的一些歷史地圖與歷史檔案可以探討澳門華商與澳門城市發展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

從歷史上所繪製的澳門地圖就可以看出這些變化來。從1808年所繪的〈澳門形勢圖〉（見圖3），沙岡地區仍祇有望廈、龍田等一些村落。至1889年，盧九開發沙岡地區之前，這裡已經有一些房屋（見圖4）。至1912年，盧九開發的沙岡地區已經成為了澳門的城區了（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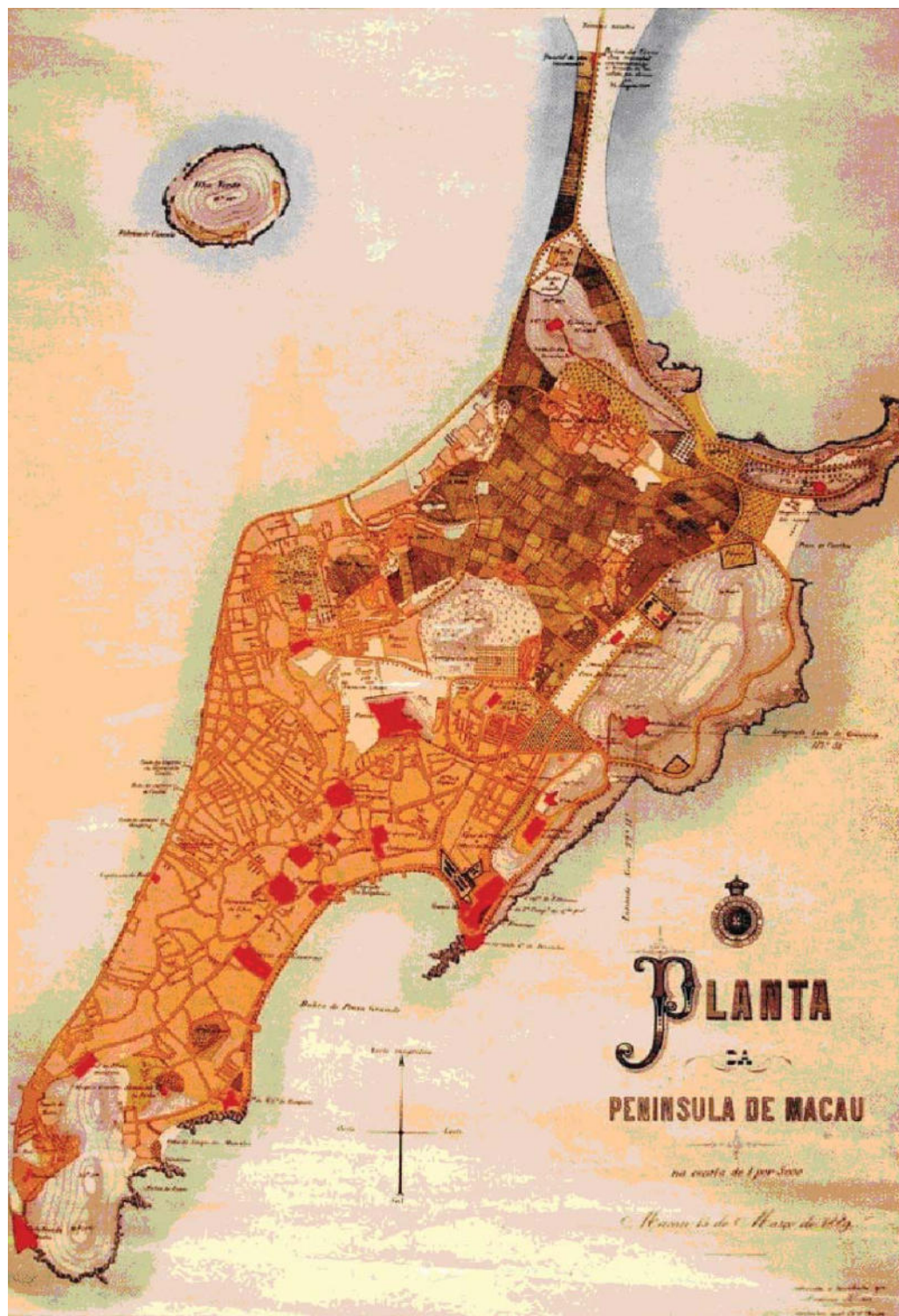
澳葡當局在盧九開發成功之後，也繼續在此地發展：“官事匯登：（……）二、沙崗一區，經已建屋，街渠樹木，應請撥款二千九百元作為建街道、築溝渠、植樹木之費，其渠直通至新橋之大渠，以便出水。高制軍均為批准。”^{〔44〕}

如將下列地區由農田改為街區：“照得本局為衛生起見，按照西一千九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號札諭准行章程，特行示禁澳門城外望廈之田土即新橋新坊，北至柯高大馬路，南至羅利老馬路，東至新築第二街通過盧九花園之西邊，西

至連勝馬路。以上一帶地方內之田土不准人耕種蔬果，並勒限三個月至西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必須將所有該田土上種植之菜蔬瓜果盡行拔除，移往他處耕植。（……）戊申年二月十二日。”^{〔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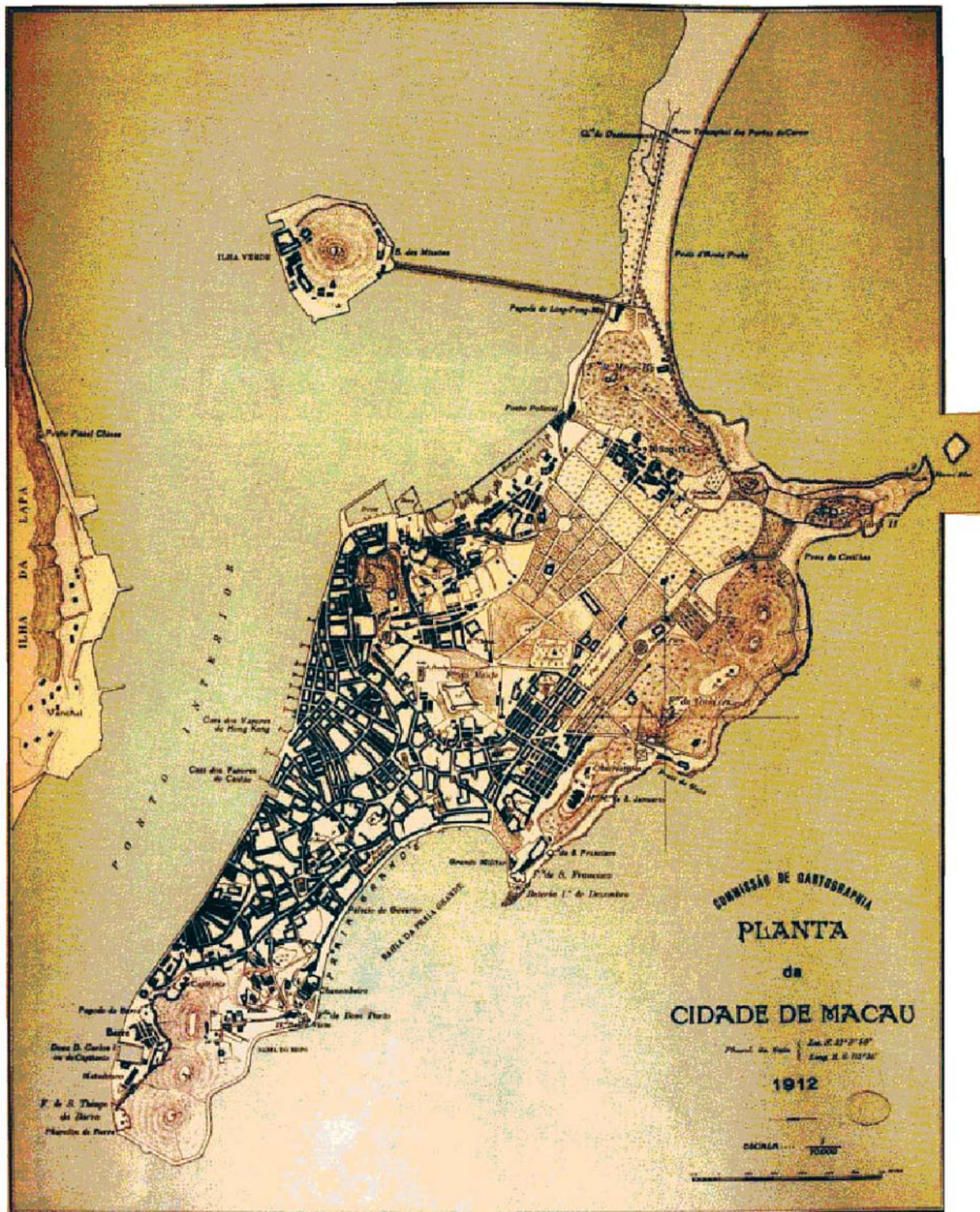
增開馬路街道。如1911年就曾增開了渡船巷：“照得現在渡船街及附近新橋湧之連勝馬路之中新開一巷，茲命名曰渡船巷……辛亥年三月初九日。”^{〔46〕}

第三，沙岡開發，成為了澳葡當局開發其它類似地區的榜樣：“又澳之踏石地方貧苦之人，散佈而居，極為穢隘，高制軍擬照沙崗辦理，飭將該地取回，所有民居統行拆卸，照價酌給，以便改建街道。經已電請外部大臣示奪。昨接電音，着即照辦。高制軍立諭工務官繪圖估價，訂日興工。現因工程繁起，其副工官尚在西洋未到，工務司因保薦庇厘刺暫充，稟稱其人在工十八個月之久。勤慎精明，可以勝任云。”^{〔47〕}



〔圖4〕 澳門半島圖

(資料來源：Sérgio Infante;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 etc, *Cem Anos Que Mudaram Macau*, Governo de Macau., 1995, 11, p.26.)



[圖5] 澳門半島城區圖

(資料來源：Sérgio Infante; Rogério Beltrão Coelho, etc, *Cem Anos Que Mudaram Macau*, Governo de Macau., 1995, 11, p.28.)



【附錄】

據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這些案件有：⁽⁴⁸⁾

1. 乾隆四十年(1775)，夷人故嘍嚙違例在蟾蜍石海邊新填石基案。
2. 乾隆五十七年(1792)，墟亭搭蓋寮篷清拆案。
3. 乾隆五十七年(1792)，草堆街泗合號舖民韋學眾佔建楹柱被拆案。
4. 乾隆五十八年(1793)，華人楊亞苟、黃平草澳東城外山埔私行開墾，把截山泉案。
5. 乾隆五十八年(1793)，蕃人若瑟山多(José Santos)逼遷三層樓租戶案。
6. 乾隆五十九年(1794)，喏瑟山度(José Santos)逐鮑亞蒂遷舖案。
7. 乾隆五十九年(1794)，娘媽閣地方福建人新造房屋案。
8. 嘉慶三年(1798)，澳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寮篷拆毀案。
9. 嘉慶四年(1799)，萬威味先地(Manuel Vicente)逼遷蕉園圍黃玉成房屋案。
10. 嘉慶五年(1800)，萬威(Manuel)與張譚氏租屋糾紛案。
11. 嘉慶七年(1802)，萬爾咕(Marco)將張延芳舖屋加租案。
12. 嘉慶七年(1802)，蕃婦臘度(Lourenço Rato)與黃亞秋租糾紛案。
13. 嘉慶七年(1802)，押令踞居郭寧遠舖屋之蕃婦遷出案。
14. 嘉慶七年(1802)，郭寧遠與央的陡吐(João de Deus)舖屋糾紛案。
15. 嘉慶八年(1803)，區亞興拖欠尼姑寺屋租銀案。
16. 嘉慶九年(1804)，華民鐘德賢將草堆空地篷寮改葺瓦面被拆毀案。
17. 嘉慶九年(1804)，蕃人瘦鬼逼遷王岱宗舖屋案。
18. 嘉慶九年(1805)，南環公司行違例添建樓房拆毀案。
19. 嘉慶十年(1805)，營地墟亭華人搭蓋篷寮、頂售地租案。
20. 嘉慶十年(1805)，蕃役捏稟鄭亞佐佔地起築舖屋案。
21. 嘉慶十年(1805)，民人偽造屋約佔收租銀事案。
22. 嘉慶十年(1805)，馬喏欲將吳來耀原租舖屋售賣案。
23. 嘉慶十年(1805)，晏哆呢方錫架(António Fonseca)欠謝清高貨銀以舖租扣兌紛爭案。
24. 嘉慶十一年(1806)，謝清高與哥吵(António Rosa)舖租貨銀糾紛案。
25. 嘉慶十二年(1807)，蕃兵在關部前新搭葵寮被拆毀案。
26. 嘉慶十二年(1807)，馬也打逼遷文亞雄逼遷文亞雄舖屋案。
27. 嘉慶十三年(1808)，舖民黎東利在蘆石塘建舖營生，遭葡人勒索案。
28. 嘉慶十三年(1808)，山水園蕃人萬威囉碧(Manuel Lopes)私建房屋案。
29. 嘉慶十三年(1808)，百文將葉羅氏舖屋加租逼遷案。
30. 嘉慶十三年(1808)，楊亞旺舖屋照舊收租或償還工料銀收回案。
31. 嘉慶十五年(1810)，三層樓舖戶但輝等懇請禁止蕃人喏瑟山多圈築官地案。
32. 嘉慶十六年(1811)，澳門水坑尾發瘋寺山腳浮沙華葡私墾與寺右高坡私建茅寮瓦屋案。
33. 嘉慶十七年(1812)，吳阿傑欠貞女院屋租銀案。
34. 嘉慶十七年(1812)，張老濟等與前理事官萬威比哩等租務糾紛案。
35. 嘉慶十八年(1813)，黃懷賢欺佔盜賣做遮山度房屋案。
36. 嘉慶二十年(1815)，林述蒼霸據舖屋給還蕃婦案。
37. 嘉慶二十年(1815)，喏瑟哆將鮑仰雲舖屋拆毀添建案。
38. 嘉慶二十一年(1816)，楊饒達兄弟霸踞噫士吧打園屋不遷案。
39. 嘉慶二十二年(1817)，何亞昌踞罷罈些舖屋案。
40. 嘉慶二十二年(1817)，客民漆垚峰申請新廟發批草堆街官地捐建店屋案。
41. 嘉慶二十三年(1818)，澳夷當路呀叻訟華人在其大關前貽安當右側房屋門前空地搭蓋篷寮案。
42. 嘉慶二十三年(1818)，關前、草堆、營地、米糙街、大街各處寮篷拆毀案。
43. 道光四年(1824)，舖民許亞炳住屋改舖案。
44. 道光八年(1828)，華民新村尾建閣塔葡人夷人做遮叻呢(José Nunes)阻止案。

此外，《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還收錄一些華葡之間房屋租賃、抵押契約合同，如嘉慶二十年(1815)紀福舍次妻徐氏向蕃婦咧咁(Rita)婆以屋揭銀契約、道光十九年(1839)胡陳氏為填還欠央嘛哩咁本銀立明典屋契據等。

【註】

- (1) 許地山編：〈粵督百齡令為英兵據澳門事奏參前督吳熊光折〉，載《達衷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31年。
- (2) (清)張甄陶撰〈論澳門形勢狀〉，(清)王錫祺撰《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清光緒十七年(1891)上海著易堂鉛印本，頁9。
- (3) 如嘉慶二十二年(1817)，漆垚峰向香山縣丞稟請將草堆街一段空地起造舖屋，次年，某華商見關前一帶有空地一段，向澳葡議事會申請建造屋舖，這些應該是開發澳門城土地的開端，見林廣志著《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暨南大學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頁91。
- (4) 〈兩廣總督耆英等奏覆體察澳夷實在情形折〉，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1844年8月25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二冊，頁532。
- (5) 〈委員補用知府德福等為澳門之事應聲言斷其接濟以使其就範事稟文〉，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217。
- (6)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79。
- (7) 見〈候補知府富純等為遵查澳門地界等情並嚴防葡人侵佔事稟文〉之附件“望廈等村交納洋租並舖戶民房蓬寮各數清單”，光緒十三年六月二十日(1887年8月9日)，載前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第281頁。
- (8) 〈兩廣總督張之洞為駐澳葡人界外侵佔應思預防並緩辦議約事致香山縣衙門札文〉，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1887年9月9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306-307。
- (9)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陳澳界膠葛太多新約必宜緩定〉，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1887年9月15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頁316。
- (10) 〈灣仔三沙舖戶居民請劃分澳灣海界事致前山同知莊允懿稟文〉，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1908年6月27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146-147。
- (11) (民國)厲士金主修《香山縣志續編》。
- (12) 〈雲南補用知縣董振藻為陳澳門地勢及歷年界務交涉大畧情形並附葡侵佔粵圖事致外務部呈文(圖畧)〉，宣統元年正月(1909年2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196。
- (13) 〈勘界維持總會郭乃心等為陳澳門勘界管見所及事致澳門勘界專員高而謙函〉，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1909年5月10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245。
- (14) 〈望廈村紳士職員何廣成等為久被侵佔請欽使據約勘明以復故壤而保生業事致兩廣總督張人駿稟文〉，宣統元年三月(1909年5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256。
- (15) 〈旅港職商楊瑞階等為請收回在港會商成命及按情理勢事

- 與葡力爭事致澳門勘界專員高而謙稟文〉(宣統元年五月(1909年7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274-275。
- (16) 〈泗水商務總理李炳耀等為痛陳葡人佔地侵權應按址追還舊佔新佔各界事致外務部稟文〉(宣統元年九月初七日(1909年10月20日))，又見〈安班蘭中華商會正副總理王加祿等為乞電高而謙堅持水陸界限追回舊佔新佔並收諸島事致外務部稟文〉，宣統元年十月十五日(1909年11月27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414。
- (17) 〈爪哇廣仁學堂總理道員梁連進等為澳界請力持抗議以安人心保國土事致外務部稟文〉，宣統元年十二月十三日(1910年1月23日)，載前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500。
- (18) 〈香港中葡界務研究社為呈送中葡界務意見書並澳門紀事華譯本事致外務部稟文〉附件二“澳門紀事華譯本”，載前揭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四冊，頁564-565。
- (19) 見《華字日報》1910年8月3日。
- (20) 見《鏡海叢報》1895年6月5日，第二年第四十五號。
- (21) 見《澳門憲報》1889年4月4日，第14號。
- (22) 見《澳門憲報》1890年7月31日，第31號。
- (23) 見《鏡海叢報》1893年8月8日，葡文版中部分中文告白。
- (24) 見《澳門憲報》1903年3月7日，第10號。
- (25) 見《澳門憲報》1908年5月9日，第19號。
- (26) 見《澳門憲報》1911年12月9日，第49號。
- (27) 以上5處見《澳門憲報》1911年12月30日，第52號。
- (28) 見《澳門憲報》1986年12月16日，第50號。
- (29) 見《鏡海叢報》1895年1月16日，第二年第二十六號。
- (30) 見《澳門憲報》1893年5月20日，第20號。
- (31) 見《澳門憲報》1910年9月3日，第36號。
- (32) 見《澳門憲報》1894年5月15日，第19號第2附報。
- (33) 見《鏡海叢報》1895年1月9日，第二年第二十五號。
- (34) 見《鏡海叢報》1895年4月17日，第二年第三十八號。
- (35) 見《澳門憲報》1894年1月13日，第2號。
- (36) 見《澳門憲報》1894年10月20日，第42號。
- (37) 見《鏡海叢報》1894年10月24日，第二年第十四號。
- (38) 見《鏡海叢報》1895年1月16日，第二年第二十六號。
- (39) 見《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40) 盧九曾擔任過一些澳葡當局機構的職員：如公鈔局，見《澳門憲報》1894年1月6日，第1號；理商局，1894年8月11日，第32號等。
- (41) 見《澳門憲報》1895年1月12日，第2號。
- (42) 見林廣志著《晚清澳門華人賭商的產業投資及其特徵》，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6期，頁114。
- (43) 見前揭王文達著《澳門掌故》，頁168。
- (44) 見《鏡海叢報》1895年8月21日，第三年第五號。
- (45) 見《澳門憲報》1908年3月21日，第12號。
- (46) 見《澳門憲報》1911年4月15日，第15號。
- (47) 見《鏡海叢報》1895年8月21日，第三年第五號。
- (48)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